#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442號

原　　告　藍子豪

被　　告　英倢特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端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7月4日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向被告購買Epson 003副廠墨水(下稱系爭墨水)，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67元，並使用於原告所有之Epson印表機(下稱系爭印表機)。使用數月後發現系爭印表機黑色噴頭堵塞，送原廠檢測結果為：使用非Epson原廠墨水，需更換噴頭，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050元；又原告先前有另一台印表機，亦曾使用同批副廠墨水後發生相同黑色噴頭堵塞情形而報廢，顯然與系爭墨水品質具有相當關聯性。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墨水造成原告之實際損失4517元(含墨水價格467元、維修費用3050元、報廢印表機折舊損失1000元)等語。被告雖不否認原告前於上開時間向被告購買系爭墨水乙節，然就原告主張系爭墨水品質問題造成其所有印表機毀損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墨

水有瑕疵而致系爭印表機損壞一事，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墨水品質有瑕疵乙節，固提出送修單、維修服務報告書、原告與被告人員LINE通話紀錄為證。然上開維修服務報告單所載之診斷原因為：黑色缺針清洗完全無改善(檢驗為非EPSON原廠墨水須付費更換)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依此檢驗結果，並非敘明副廠墨水為毀損原因，而係表明因未使用原廠墨水故須付費更換等語，因此無法以上開維修服務報告單證明系爭墨水與系爭印表機毀損有何因果關係。

四、又查，原告於113年7月4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墨水後，迄於115年2月23日方將系爭印表機送修，二者相距約1年7月，此有原告提出之購買紀錄及維修單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17頁)。系爭印表機損壞時間與兩造交易時間相隔甚久，則系爭印表機毀損是否為確為商系爭墨水所致，或於該期間內因其他因素所生，尚屬有疑。雖原告主張其先前所有另一印表機亦有相同狀況等語，然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依兩造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系爭墨水確有瑕疵，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得以證明系爭印表機係因系爭墨水之瑕疵而受損，本院於審酌現有事證後，認原告之舉證尚有不足，無從證明系爭墨水與原告所有印表機毀損間有何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451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